

# 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

91.10.08 教務會議通過

93.10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1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5.31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6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：

本校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由本校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「語言中心」)負責規劃及執行，實施細則由語言中心另訂之。

第二條 大一英文能力分級：

本校大一英文採分級教學，由語言中心依據學生進入本校之學測、指考英文科(原始)成績，或自辦分級測驗之成績，將學生分為初、中、高三級，並配合開設大一英文課程。

第三條 大一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：

一、大一英文分為閱讀/寫作及口語/聽力兩課群，學生上、下學期須修習三學分不同課群之課程。

二、所有級數之每一課群課程期中考部分由任課老師自行命題，期末考部分採統一教材及統一命題之方式。

第四條 大一英文抵免/抵修規定：

凡符合語言中心認定之條件者，得抵免或抵修本校大一英文。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第五條 英文能力鑑定：

為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之英語學習風氣，並確保中大畢業生一定水準之英語能力，除英美語文學系學生外，大學部學生須於入學當年之1月1日起至畢業前，自行報名參加語言中心認定之校外英檢考試，或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成績達到本校認可之標準，並至語言中心完成審核申請，方可畢業。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第六條 進修英文課程：

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未達到第五條所訂之標準者，可於畢業前選修「進修英文」，須成績及格方可畢業。相關規定由語言中心於實施細則中另訂之。

第七條 第二外文課程：

為使本校第二外文課程修習多元化及加強本校學生第二外文能力，本校之第二外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，依師資狀況及學生需求開設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等第二外文選修課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